

(二)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1

项目名称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北区）建设项目土地平整工程
项目所在地	泌阳县
发包人名称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泌阳县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5583257.47元人民币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3月5日
承担的工作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北区）建设项目土地平整工程，项目总填方量为2578.8m³，总挖方量为407879.1m³。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节阔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北区）建设项目土地平整工程，项目总填方量为2578.8m³，总挖方量为407879.1m³。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泌阳县建设工程交易证明书

项目编号：泌资建[2020]049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北区）建设项目土地平整工程
招标人为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代理公司为河南行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泌阳县境内。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伍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柒元肆角柒分（5583257.47 元），工期：30 日历天，质量：合格，项目经理：节阔。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伍佰陆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5627795.00 元），工期：30 日历天，质量：合格，项目经理：庞光辉。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省聚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伍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捌元零柒分（5625958.07 元），工期：

30 日历天，质量：合格，项目经理：高 超。

以上评标结果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节假日不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等网站进行了公示。

泌阳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注：一、本证明是进入我中心进行招投标活动的唯一凭证，
盖章后生效。

二、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中标候
选人排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本证明书与中标通知书共同出示作为办理工程开
工手续依据。

四、本证明书一式六份，泌阳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招标人、泌阳县财政局、代理公司各一份、中标人二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北区)建设项目土地平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北区)建设项目土地平整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泌阳县嘉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产10万瓶蟹味菇工业化厂房产业园内,项目北邻慈业大道,西邻兴业大道,东邻创业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泌资建【2020】049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北区)建设项目土地平整工程,项目总填方量为2578.8m³,总挖方量为407879.1m³。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3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柒元肆角柒分 (¥ 5583257.4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肆仟捌佰零捌元叁角壹分 (¥ 214808.3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节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8D4F4A7B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4010100000000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长春

委托代理人: 李长春

电 话: 13525302669

传 真: 13525302669

电子信箱: 13525302669@163.com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明东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60613805451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杨店乡政府院内 3 号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金路

委托代理人: 刘明东

电 话: 13525302669

传 真: 13525302669

电子信箱: 13525302669@163.com

8D4F4A7B

业绩2

项目名称	西平嫫祖植物园、西平嫫祖海棠园土地改良项目
项目所在地	西平县
发包人名称	西平县林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西平县
发包人电话	13938379868
签约合同价	4040086.57元人民币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承担的工作	海棠园1087.98亩，植物园3186.95亩土地翻耕、施肥（尿素、硫酸钾、过磷酸钾、有机肥等）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金盾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海棠园1087.98亩，植物园3186.95亩土地翻耕、施肥（尿素、硫酸钾、过磷酸钾、有机肥等）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平螺祖植物园、西平螺祖海棠园土地改良项目，项目地点：
西平县境内，招标范围：最终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
准，评标工作于2021年03月02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小写：¥ 4040086.57 元

（大写：肆佰零肆万零捌拾陆元伍角柒分）

项目经理：金盾

投标质量：合格

投标工期：6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
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1年03月0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03月09日

8D4F4A7B

西平螺祖植物园、西平螺祖 海棠园土地改良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8D4F4A7B

建设单位：西平县林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3月



8D4F4A7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平县林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平螺祖植物园、西平螺祖海棠园土地改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平螺祖植物园、西平螺祖海棠园土地改良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平县螺祖植物园、海棠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海棠园 1087.98 亩,植物园 3186.95 亩土地翻耕、施肥(尿素、硫酸钾、过磷酸钾、有机肥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最终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肆万零捌拾陆元伍角柒分

(¥ 4040086.57)；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金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D4F4A7B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8D4F4A7B

本合同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平县林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
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西平县农业综合楼6楼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938379868

电子信箱： sept1981@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西平县杨庄乡政府院内3

法定代表人： 金路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6-6230000

电子信箱： 775819259@qq.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泌阳县懿丰分
理处

账 号： 16615501040000717

业绩3

项目名称	2021年宜阳县高村镇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项目所在地	宜阳县
发包人名称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宜阳县
发包人电话	0379-60306327
签约合同价	1007092.66元人民币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承担的工作	新建小型集水设施7座（新建装配蓄水池1-7号）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邹喜哲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新建小型集水设施7座（新建装配蓄水池1-7号）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2021 年宜阳县高村镇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代理机构:	河南中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宜阳工施招标(2021)025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农【2021】36 号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HNZZ-2021-046
评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成交人:	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	小写: 1007092.66 元 大写: 壹佰万零柒仟零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达标生产
缺陷责任期:	十二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

注: 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 2021 年宜阳县高村镇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经公开招标准定由你公司中标。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代理单位:

2021 年 7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年宜阳县高村镇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三标段)

工程地点： 宜阳县高村镇

合同编号： YYGBZNT-2021-03 号

发 包 人：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年宜阳县高村镇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1年宜阳县高村镇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2. 工程地点: 宜阳县高村镇东营、孔昌、沈沟、演礼沟4个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洛农(2021)3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小型集水设施7座(新建装配蓄水池1-7号)。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柒仟零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1007092.6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邹喜哲 证书注册编号: 豫2411516021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包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的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7MB1865137F

地 址：宜阳县城北区李贺大道

邮政编码：471600

法定代表人：孙三成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379-6030632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宜阳县支行

账 号：170502270920001692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60613805451

地 址：驻马店市西平县杨庄乡政府

院内3号

邮政编码：463900

法定代表人：金路

委托代理人：邹喜哲

电 话：136378807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泌阳县懿丰分理处

账 号：16615501040000717

